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公园 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1〕101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“打造公园城市、主城提质增容、全域融合统筹、交通快速通达”城市工作思路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健全保障机制，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开辟城市转型升级新路径，开创城市建设新局面，切实提升城市吸引力、承载力、辐射力。

二、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做好与《规划》的统筹衔接，确保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的传导实施。规划出台后，不得随意变动和更改，确需修改的应严格按原审批程序

报批，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生态优先、以人为本、产城融合、彰显文化、全域统筹、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谋划公园城市近期、中期、远期建设项目，并根据职责分工、规划目标、年度建设指标和规划内容制定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年度实施计划。要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管理，切实提高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水平。

四、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安排、协调调度、推进落实等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有序推进，全力打造务实开放、品质活力、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。

《规划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印发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